



GXCZ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Z-D-241300021

项目名称：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制服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委托，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制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CZ-D-241300021）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CZ-D-241300021

项目名称：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制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8万元（报价若超过此预算做否决投标处理）

采购要求：因学院要求，需采购定制各款式制服，采购清单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前程路99号

### 二、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6. 特定资格条件：/。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7:00（北京时间）。
2. 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仅接受公对公转账）
3. 购买方式
  - 1) **平台注册**：本项目实行在线领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上述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国信 e 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官方网址：<http://www.e-bidding.org>）领取磋商文件。领取磋商文件应认真阅读网页上的有关操作须知，进行注册。
  - 2) **报名审核**：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报名【通过苹果 App Store 和安卓腾讯应用宝下载"中招互连"APP，也可打开国信 e 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e-bidding.org>)，首页扫描二维码下载。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单位证书购买、单位签章制作、登录平台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操作。之后扫码登录投标管家进行项目报名】→提交报名审核材料→等待审核。

**报名审核材料**：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磋商公告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3) **标书下载**：报名审核材料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公对公转账标书费，在投标管家中上传标书费付款凭证→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

标书费须供应商公对公转账标书费，再上传标书费支付凭证。标书费支付凭证审核成功后，可在线下载磋商文件。

**收取标书费、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虚拟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30206095000955

4) 在国信创新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支付费用等环节技术问题，都请拨打国信e采平台服务支持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

5) 标书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2日13时30分

2. 磋商时间：2024年12月02日13时30分。

3.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前程路99号（请供应商携带电脑至磋商地点进行磋商）

4.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开标截止时间1小时之前上传到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可通过“中招互连”手机APP扫码加密或CA数字证书加密。如果供应商通过“中招互连”手机APP或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则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同一个手机“中招互连”手机APP或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开标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平台沟通联系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

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六、 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e-bidding.org](http://www.e-bidding.org))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公告在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 七、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 购 人：中国浦东干部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前程路99号

联 系 人：蔡老师

电 话：021-28288000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谈家渡路28号19楼F1

联 系 人：张雪燕、刘飞

电 话：021-55800917转806

电子邮箱：[gxzbsh@163.com](mailto:gxzbsh@163.com)

收取磋商文件费用、缴纳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30206095000955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p>
1.12.1	现场踏勘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 踏勘时间：2024年11月26日14时30分 集合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前程路99号</p>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
3.7.1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p> <p>保证金的金额：<u>6000</u> 元</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30206095000955</p> <p>保证金须以响应单位名义递交，电汇递交保证金须注意：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响应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日，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p>(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国信创新投标管家工具”制作生成。</p> <p>(2)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p> <p>(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或“中招互连”手机APP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或“中招互连”手机APP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p>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或“中招互连”手机APP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5.1	开标解密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需要对使用国信创新投标管家工具进行开标解密。届时请供应商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APP或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提前 <b>30分钟</b> 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磋商小组成员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 <u>3</u> 人。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11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的财务报告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按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p><b>注意事项：</b></p>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需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使用“国信创新投标管家工具”在线向第三方平台运营单位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投标服务费；</p> <p>(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按国信创新投标管家的磋商文件评审指标要求完全绑定指标项，否则无法上传。</p> <p>注释：本文件中出现的“招标人”、“招标方”、“业主”、“甲方”、“买方”、“需求方”、“发包人”等词具有相同指向；“投标人”、“投标方”、“应标方”“乙方”、“卖方”、“供货方”、“承包人”等词具有相同指向。</p>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保证金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服务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响应承诺书
- (12) 技术偏差表
- (13) 对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15) 服务支持能力
- (16)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18)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或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

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国信创新投标管家工具”制作生成。

(2)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或“中招互连”手机APP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或“中招互连”手机APP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或“中招互连”手机APP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2.3 逾期投递、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应当通过“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撤回响应文件的申请，“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供应商提供撤回申请提交成功的回执。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 5 开标

5.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需要对使用国信创新投标管家工具进行开标解密。届时请供应商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APP或投标时所使用的

数字证书（CA证书）提前30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

- 5.2 请供应商务必按开标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平台沟通联系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5.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标。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对响应文件的解密。
- 5.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7 评审与磋商

### 7.1 磋商小组

- 7.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7.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但如果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或提交最后报价函供应商不足3家时，需由采购主管部门出具相应说明本次采购符合采购人采购管理办法，本次磋商有效。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87号令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当报名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预审不足三家，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改变采购方式。改变采购方式应报相应采购部门批准实施。采用非招标的，适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限额以下项目采购方式的选择可以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 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7.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7.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7.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8 合同授予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成交公告

-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 8.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8.4 履约保证金
- 8.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 8.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 8.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0.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10.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10.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10.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1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无效。

### 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报价分：40分

商务分：16分

技术分：44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1项（1）进行调整的最终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按2.3.1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40分

### 4 评审程序

## 4.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4.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4.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4.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4.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4.2 磋商

- 4.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4.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4.3 评审

### 4.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4.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评审结果
- 4.3.4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4.3.5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关于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的承诺函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5)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报价、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总分	评审标准
1	价格	40	<p>(1)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评审办法和标准第2.3.1项(1)进行调整的最终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按评审办法和标准第2.3.1项(1)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40分</p>
2	体系认证	6	<p>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3	类似项目经验	10	<p>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b>注：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应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方需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b></p>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内容	总分	评审标准
1	配送方案	11	配送方案内容全面且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得 11 分；配送方案有部分缺漏，但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得 9 分；配送方案缺漏较多，但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得 7 分；配送方案缺漏严重，但未完全偏离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配送方案缺漏严重，与项目采购需求偏离较大的，得 3 分；没有配送方案不得分。
2	质量保障方案	11	有完整详细科学的质量保障方案并作出承诺按采购人要求高质量完成项目得 11 分；质量保障方案较为详细且作出承诺得 9 分；质量保障方案一般，未作出详细的承诺方案得 7 分；质量保障方案较为一般，缺少科学性的得 5 分；质量保障方案严重偏离，缺少科学性得 3 分；没有保障方案得 0 分。
3	服务承诺方案	11	服务承诺方案科学合理、完善，优于采购需求得，且有额外增值服务得 11 分；服务承诺方案合理、较完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服务承诺方案有缺漏，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服务承诺方案缺漏严重，严重偏离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得分。
4	根据样衣款式制作制服方案	1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样衣制作制服，并拟定制服方案，方案完全响应样衣标准和采购需求且优于样衣标准和采购需求的得 11 分；方案较符合样衣标准，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方案一般满足样衣标准，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方案简单满足样衣标准，未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不满足样衣标准，未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供参考）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甲乙双方互相约定，甲乙双方就\_\_\_\_\_采购事宜制定本合同。

**甲方（买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卖方）：**

地址：

#### 一、采购清单

1.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及其规格、数量、价格等以下表为准：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1.2 本合同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费、培训费等其他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

####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额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1 甲方在乙方货物全部交付完成且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以第（1）种方式向乙方

支付 100%合同金额：（1）转账；（2）支票；（3）现金。

1.2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2.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符合合同要求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4.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结算银行账号如下：

乙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6.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最新正品，质量、规格、性能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不存在残次品、假冒伪劣商品等任何质量问题。对采购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商品，乙方需附带质量合格证书和保修期证书。

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关规定。

### 四、送货及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_\_\_\_\_。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_\_\_\_\_。逾期交货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额的\_\_\_\_\_%计算。

3. 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验货负责人，甲方指定的负

责人应当清点数量并进行验收（外观验收），数量、规格、外观等各项核对无误且验收通过的，甲方负责人方能签收。数量有误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补充送货；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外观、品种、规格、质地、颜色、包装等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时间送至中浦干部学院后勤物料总仓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入库。为避免异议，验收通过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货物的质量问题主张权利，即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款、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并有权在支付货款时相应扣减乙方应支付的退款、违约金、赔偿金等金额。

4. 包装、运输和装卸：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装卸并承担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交付给甲方。因包装、运输或其他原因造成合同货物在交付前毁损灭失或乙方任何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自费向甲方重新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详细了解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乙方送货人员和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交付：如合同货物根据本合同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将签订验收单，作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的凭证。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对乙方的货物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五、质量保修与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中的全部货物，由乙方提供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保证按照该品牌厂家的保修政策执行，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如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更久质量保证期的，从其规定），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如货物发生损坏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货物的故障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更换或维修的选择权在甲方）。维修或更换后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自维修或更换完毕之日起重新计。

2. 乙方应当积极履行保修责任，对甲方提出的保修要求应当在 \_\_\_\_\_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当在\_\_\_\_\_小时内响应。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人员予以维修，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已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及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均已合法有效取得（如因此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

2. 乙方保证交付的合同货物适用于甲方，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并满足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方面的要求。如甲方对品牌及制造商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保证合同货物的品牌及制造商符合甲方需求。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如甲方在使用全部或部分合同货物时，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则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免于遭受第三方任何可能的诉讼、仲裁或请求。如发生上述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保证遵守高标准的商业道德规范，不主动或被动向甲方雇员/代表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

5.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均为来源合法的最新正品，质量、规格、性能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标准和要求。因合同货物质量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实际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或修复，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另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2.1 逾期满\_\_\_\_\_日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

2.2 乙方实际不具备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资质及能力；

2.3 乙方拒绝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仍未提供；

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 3. 的约定，拒绝更换/修复，或更换/修复后的货物仍不

符合本合同约定；

2.5 乙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构成根本违约；

2.6 其他本合同约定甲方可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情形。

3. 如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损害赔偿责任。如甲方向第三方作出赔偿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八、廉洁从业责任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2. 双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以任何形式贿赂对方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赠送有价证券、购物卡；接受私人费用报销；私自邀请对方相关人员免费赴外地考察等行为）。

3. 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

4. 若发现在业务交往中有任何贿赂对方相关人员行为，一经查实，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保密

1.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对在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洽谈、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不为公众知悉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数据、技术、方案、研究、内部制度、内部情况、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模式、产品设备参数、配置标准、价格等）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方式或超越本合同之目的擅自使用上述保密信息，或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3.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4.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且本条款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 十、争议解决

如乙方与甲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终止后，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浦东干部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盛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投标单位报名后，在递交标书之前，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单位统一到学院确认样衣款式的活动。
2. 中标方在制作前需上门测量统计所做制服的尺寸数据，并与采购方确认，如交付时尺寸与采购方尺寸产生偏离则由中标方承担一切损失。
3. 订制清单详见下表：

**2024 年制服制作预算表**

品名	款式	数量	单位	面料成分	送货时间
动力保障中心衬衫	长袖衬衫	90	件	100%免烫竹纤维棉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动力保障中心夏装	工衣（短袖 电工服）	90	套	全棉 100%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动力保障中心春冬装	工衣（长袖 电工服）	60	套	棉 65%，35%涤纶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校园管理中心室外员工夏装	工衣（长袖 工装款）	45	套	全棉 100%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校园管理中心冬装	夹克外套+ 长裤	30	套	65%棉 35%涤纶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餐饮中心女士短袖衬衫	短袖衬衫	72	件	100%免烫竹纤维棉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餐饮中心男士短袖衬衫	短袖衬衫	48	件	100%免烫竹纤维棉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主管（领班）蓝白条纹	长袖衬衫	30	件	100%免烫竹纤维	签订合同后

女式衬衫（长袖）				维棉	30 日内交货
主管（领班）蓝白条纹 女式衬衫（短袖）	短袖衬衫	21	件	100%免烫竹纤 维棉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主管（领班）蓝白条纹 男式衬衫（长袖）	长袖衬衫	39	件	100%免烫竹纤 维棉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主管（领班）蓝白条纹 男式衬衫（短袖）	短袖衬衫	30	件	100%免烫竹纤 维棉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校管超市服务员衬衫	长袖衬衫	9	件	100%免烫竹纤 维棉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行政中心仓库女式长 袖衬衫	长袖衬衫	6	件	100%免烫竹纤 维棉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行政中心仓库女式工 程服	工衣（长袖 工程服）	4	套	65%棉 35%涤纶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主管领班西服	西服+西裤	38	套	贡丝锦面料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房务中心客房服冬装	长袖外套+ 长裤	38	套	35%精仿尼 65% 聚酯纤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房务中心客房服短袖	短袖外套+ 长裤	30	套	35%精仿尼 65% 聚酯纤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安保中心长袖衬衫	长袖衬衫	75	件	35%棉 65%聚酯 纤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安保中心短袖衬衫	短袖衬衫	75	件	35%棉 65%聚酯纤维	签订合同后 30日内交货
安保中心套装(含鞋)	安保外套+ 裤+鞋	50	套	网面防滑鞋/贡 丝锦面料	签订合同后 30日内交货
车队夹克	夹克	28	件	100%聚酯纤维	签订合同后 30日内交货
车队西裤	西裤	28	条	贡丝锦面料	签订合同后 30日内交货
主管(领班)女士西裤	西裤	40	条	贡丝锦面料	签订合同后 30日内交货
餐饮中心厨衣	厨衣	42	套	65%棉 35%涤纶	签订合同后 30日内交货

备注：所有款式细节以采购人提供的封样样衣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评审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附件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或）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或）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p>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p>	<p>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p>
<p>报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磋商保证金</p>	<p>人民币 _____元</p>
<p>交货期</p>	
<p>交货地点</p>	
<p>其他声明（如有）</p>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2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品名	款式	数量	单位	面料成分	单价 (元)	总价 (元)
动力保障中心衬衫	长袖衬衫	90	件	100%免烫竹纤维棉		
动力保障中心夏装	工衣(短袖电工服)	90	套	全棉 100%		
动力保障中心春夏秋冬装	工衣(长袖电工服)	60	套	棉 65%, 35%涤纶		
校园管理中心室外员工夏装	工衣(长袖工装款)	45	套	全棉 100%		
校园管理中心冬装	夹克外套+长裤	30	套	65%棉 35%涤纶		
餐饮中心女士短袖衬衫	短袖衬衫	72	件	100%免烫竹纤维棉		
餐饮中心男士短袖衬衫	短袖衬衫	48	件	100%免烫竹纤维棉		
主管(领班)蓝白条纹女式衬衫(长	长袖衬衫	30	件	100%免烫竹纤维棉		

袖)						
主管(领班)蓝白 条纹女式衬衫(短 袖)	短袖衬衫	21	件	100%免烫竹纤 维棉		
主管(领班)蓝白 条纹男式衬衫(长 袖)	长袖衬衫	39	件	100%免烫竹纤 维棉		
主管(领班)蓝白 条纹男式衬衫(短 袖)	短袖衬衫	30	件	100%免烫竹纤 维棉		
校管超市服务员 衬衫	长袖衬衫	9	件	100%免烫竹纤 维棉		
行政中心仓库女 式长袖衬衫	长袖衬衫	6	件	100%免烫竹纤 维棉		
行政中心仓库女 式工程服	工衣(长袖 工程服)	4	套	65%棉 35%涤 纶		
主管领班西服	西服+西裤	38	套	贡丝锦面料		
房务中心客房服 冬装	长袖外套+ 长裤	38	套	35%精仿尼 65%聚酯纤维		
房务中心客房服 短袖	短袖外套+ 长裤	30	套	35%精仿尼 65%聚酯纤维		

安保中心长袖衬衫	长袖衬衫	75	件	35%棉 65%聚酯纤维		
安保中心短袖衬衫	短袖衬衫	75	件	35%棉 65%聚酯纤维		
安保中心套装(含鞋)	安保外套+裤+鞋	50	套	网面防滑鞋/ 贡丝锦面料		
车队夹克	夹克	28	件	100%聚酯纤维		
车队西裤	西裤	28	条	贡丝锦面料		
主管(领班)女士西裤	西裤	40	条	贡丝锦面料		
餐饮中心厨衣	厨衣	42	套	65%棉 35%涤纶		
总计						

备注：所有款式细节以采购人提供的封样样衣为准！

1、供应商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应含在此报价表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月 日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5：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1）；
- 2、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7）
- 7、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8-8）；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附件 8-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8-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 附件 8-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附件 8-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8-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8：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并由本企业承担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等）。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11：响应承诺书

###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3：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4：拟派服务实施人员和资历表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_\_\_\_\_

##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_

## 附件 15：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服务支持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应急响应时间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6：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